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5-21

內政部107.5.21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

(一)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如 [圖例 A 及 B](#)）。

(二)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如圖例 C）。

(三) 設備安裝型：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如圖例 D）。

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

四、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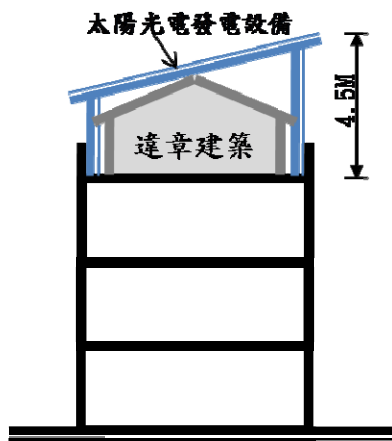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諮詢表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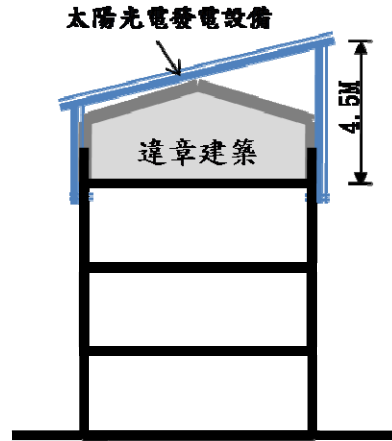
六、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

七、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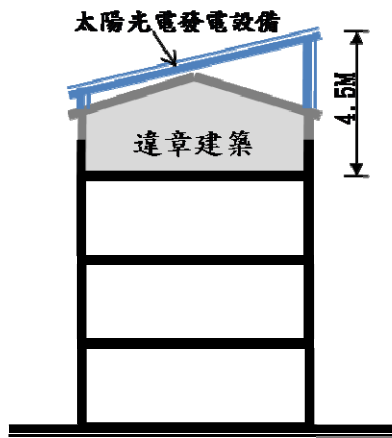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8-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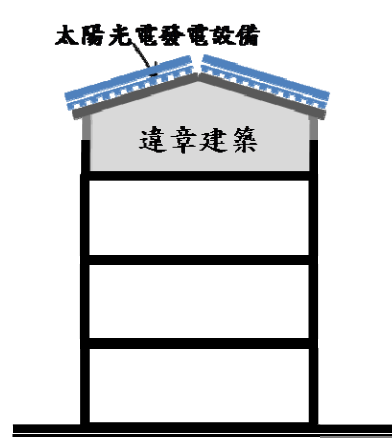
圖例 A



圖例 B



圖例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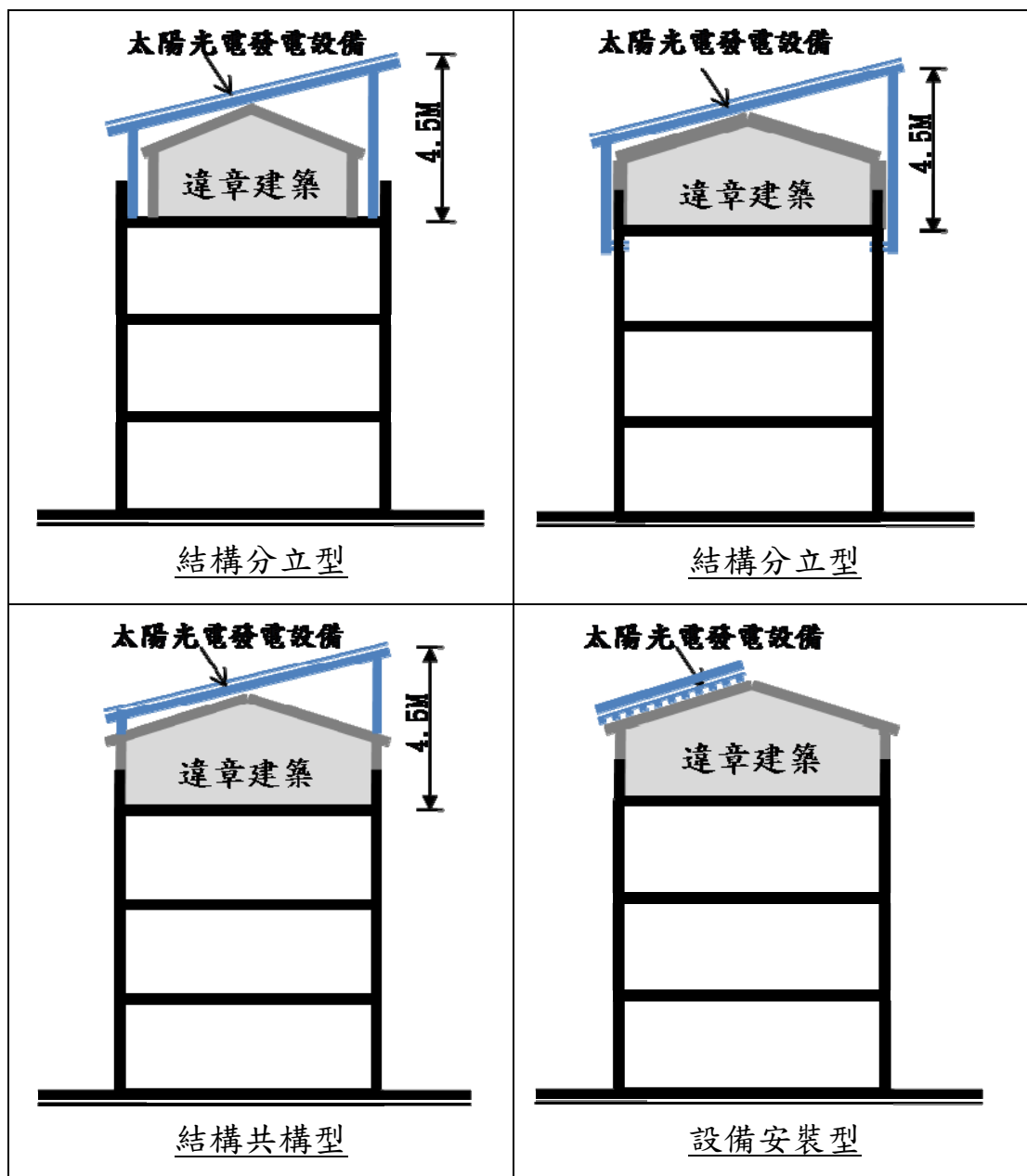
圖例 D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範例)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之屋 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使用執照號碼: _____ 使字第_____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政府			
-----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諮詢電話: _____			
主旨: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歉難同意。		
(單位銜戳)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 名稱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 第 4 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第 5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 第 6 條 ④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p>此致 主管機關</p> <p>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p> <p>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u>設置類型</u>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經能字第 107026024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為加速我國綠能政策實行，其中以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為綠能發電落實民間之前瞻計畫，說明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屋頂型態。因建置期程宜儘速推行，並具有時效及急迫性，爰此預告時間縮短為 14 天。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772-1370#647。
 - (四) 傳真：(02)2775-7728。
 - (五)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經濟部及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會銜修正發布相關條文。

為達一百一十四年非核家園之法定目標，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日核定推行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為加速並擴大推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針對合法建物既存違章建築者，於本標準第五條第五項增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之前提下，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態樣。（修正條文第五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p>	<p>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p> <p>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p> <p>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p> <p>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p>	<p>一、依行政院院長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太陽光電公民電廠推動措施研商會議」結論(二)指示，為加速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經濟部所提「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應建立具誘因之技術與商業模式等事項，並請內政部協助經濟部就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之策略研議納入方案辦理。</p> <p>二、依行政院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違建處理政策下，初步規劃在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有四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類型，包括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爰增訂第五項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p> <p>三、配合第五項執行方式，內政部將研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p>

<p>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u>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u></p> <p><u>(一)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u></p> <p><u>(二)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u></p> <p><u>(三) 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u></p>	<p>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作為經濟部推動屋頂光電設施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之准據。</p>
---	----------------------	---

附件一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一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主管機關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設 置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 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 碼			
	事 務 所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事 務 所 地 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 用 範 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 用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 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 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 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 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 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 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 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 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 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 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 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 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 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開業/執 業圖戳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